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委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委員

背景簡介

於 2003 年 9 月 17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中定明政府應委任具備保障消費者經驗的人士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委員的好處。在研究這個課題時，應參考現行法例，包括《地產代理條例》的處理方法。

研究結果

2. 政府當局透過電腦在現行法例中搜尋「消費者」一詞，搜尋結果中與本課題有關的條文如下：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3)(d)條—該條文規定「行政長官可委任他覺得是在空運或其他方式的運輸、工業、商業、財經、消費者或勞工事務或行政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的人」為機場管理局主席或其他成員。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附件第 3(1)(c)(ii)(B)條—該條文規定可從「因其在物業發展、一般行政或消費者事務方面的經驗或因其專業或職業方面的經驗，在行政長官看來是具有地產代理工作知識或在其他方面特別適合獲委任為監管局的成員的人士」中委任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成員。

3. 從上文可見，這些條文列明在消費者事務方面的經驗只是行政長官在委任有關法定組織的成員時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上述條文並沒有規定有關法定組織的成員必須由熟悉消費者事宜的人士組成。電腦搜尋結果顯示，現有法例中並沒有先例支持定明政府必須委任具備保障消費者經驗的人士為存保委員會委員的建議。

4. 此外，政府當局又審閱了一些規管金融業及非金融業法定組織的成立及運作的有關法例。有規定政府必須委任代表不同界別利益的人士的條例大致上均涉及需要平衡不同相關團體的利益。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為例，它們需要平衡僱主與僱員的利益；以地產代理監管局為例，它們需要平衡地產從業員與社會大眾的利益。這次研究的結果概要載於附件。正如下文第 7 段所解釋，存保委員會並沒有明確需要採用這方法。

5. 除本地法例外，政府當局亦參考了主要海外計劃的處理方法。結果發現，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的有關法例均沒有規定要由具備保障消費者或存戶背景的人士擔任計劃的管治團體的成員。

政府當局的意見

6. 由於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小存戶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因此政府當局原則上並不反對委任具備保障消費者經驗的人士為存保委員會的委員。然而，在法例內具體規定政府要這樣做並不恰當。此舉會削弱政府的能力，妨礙其確保按照存保委員會的職能及運作要求，委任最適合的人選擔任委員會委員。同時，如上文所述，這個做法亦與現有法例及主要海外計劃的處理方法不一致。

7. 此外，大家要留意，政府不會委任任何現任銀行業從業員出任存保委員會委員，以免出現利益衝突。因此，在委任存保委員會委員時，無須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地產代理監管局一樣，要平衡代表銀行業及存戶的委員的數目。

8. 總括而言，政府當局認為行政長官應獲賦予必要的自由度以委任最適合的人選，讓存保委員會有效履行其職能。我們認為這是保障存戶利益的最佳辦法。

9. 正如我們在文件編號 2440/02-03(08)中回應有關意見所言，政府的政策是確保存保委員會有廣泛的代表性，並能代表公眾的利益。因此，政府在作出委任時，採用一個平衡不同界別利益的方法並不恰當，這會削弱政府確保存保委員會結合具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的能力。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九月

香港部分法定組織的成員組合

條例	法定組織	委任代表指定利益人士的規定
金融服務監管機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a) 至少 1 名但不多於 2 名非執行董事須為僱主代表 (b) 至少 1 名但不多於 2 名非執行董事須為僱員代表 (c) 代表僱主及僱員的董事人數應相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沒有有關規定
補償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條例沒有定明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董事局的組合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代表僱主及僱員的成員人數應相同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a) 2 名成員為僱主代表 (b) 2 名成員為僱員代表 (c) 1 名成員應在會計、投資或法律方面有專長的人 (d) 1 名成員應在保險行業方面有專長的人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a) 不超過 2 名成員為僱主代表 (b) 不超過 2 名成員為僱員代表 (c) 2 名成員應為醫生 (其中 1 名來自醫院管理局)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沒有有關規定

條例	法定組織	委任代表指定利益人士的規定
非金融業法定組織		
《機場管理局條例》 (第 483 章)	機場管理局	沒有有關規定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 (第 391 章)	廣播事務管理局	沒有有關規定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第 216 章)	消費者委員會	沒有有關規定
《地產代理條例》 (第 511 章)	地產代理監管局	(a) 不超過四分之一成員從事地產代理工作 (即這些成員應來自業界) (b) 不超過四分之一成員應為因其在物業發展、一般行政或消費者事務方面的經驗或因其專業或職業方面的經驗而具有地產代理工作知識 (即這些成員應來自相關行業) (c) 至少一半成員來自社會各階層 (d) 屬於(a)及(b)項的成員人數應盡可能相同
《房屋條例》(第 283 章)	房屋委員會	沒有有關規定
《醫院管理局條例》 (第 113 章)	醫院管理局	沒有有關規定
《城市規劃條例》 (第 131 章)	城市規劃委員會	沒有有關規定
《市區重建局條例》 (第 563 章)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沒有有關規定